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粤司〔2019〕162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做好我省 2019 年度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高度重视，认真完成了志愿者招募和派遣任务，受到司法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充分肯定。我省选派律师多人被评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年度优秀法律援助律

师”，其中部分优秀律师代表在人民大会堂为历年志愿律师讲授经验。近期司法部领导强调要大力宣传“1+1”律师先进事迹。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19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19〕2号，附件1）文件的部署安排，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现就做好我省“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9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任务和名额分配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今年计划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300名，其中分配我省招募计划25名。省司法厅会同省律协、省法援基金会根据全省律师分布情况，并考虑到过去几年各地市律师志愿者选派情况，拟订了全省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任务分配表（见附件2）。请各地市司法局会同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认真落实人员招募任务，确保将政治思想觉悟高、职业道德素质良好、业务能力突出的律师招募进来。今年律师志愿者派遣省份涉及西藏、新疆和新疆兵团、青海、甘肃、陕西、贵州、四川、内蒙古、云南、广西、海南、湖南、山西、宁夏。各相关地市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没有任务的地市，请继续做好发动组织报名工作，动员更多的律师参与这项工作。根据中国法援基金会等部门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有招募任务的地市未完成任务的，每少招1名律师志愿者，需上交省法援基金会6万元资助费用，作为上交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或作为对

我省派出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慰问、补贴费用。

二、招募条件和要求

(一)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二)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 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人事沟通和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四) 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五) 身体健康，年龄在 25-55 岁之间（具有特殊经历者可酌情放宽）。

三、招募程序和时间

(一) 宣传和动员（4 月 11 日-4 月 19 日）。各地要大力宣传“1+1”行动的意义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精神，以多种形式发布律师志愿者招募信息，公布报名地址、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确保招募计划落到实处。

(二) 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4 月 19 日-4 月 30 日）。律师志愿者在报名时间内向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科）报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3）一式二份，提交执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明各 2 份

和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2 张（直接粘贴于报名表贴照片处）。所在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处）认真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地市司法局于 4 月 30 日前将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法援基金会。

（三）汇总和上报（5 月 5 日-5 月 10 日）。省法援基金会对各省市报送的材料审核后，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

（四）体检和签订协议（5 月 20 日-5 月 31 日）。省法援基金会根据项目管理办公室确认的名单，通知各地市司法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管网。省法援基金会代项目管理办公室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向志愿者发送《派遣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服务年限、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五）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 月 10 日前，“1+1”项目管理办公室通知各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志愿者携带《派遣通知书》、执业证（工作证）、本人身份证，参加统一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关于组织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09〕2 号，详见中国法律援助网）文件执行。

（二）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律

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 3800 元。服务于其他地区服务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为 3300 元。

（三）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增加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新疆、青海、甘肃每人每年 1.5 万元。

（四）省律师协会和省法援基金会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发放的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对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2000 元。

（五）省法援基金会为每位律师志愿者每年提供 1 万元交通、探亲补助金。

（六）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除了免除当年律师会费外，完成援助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再免除两年律师个人会费。连续志愿服务 2 年以上的志愿律师，志愿服务期每增加 1 年，服务结束后，则增加 1 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

（七）各地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参照省司法厅、省律协的做法，对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给予生活补助。

（八）律师志愿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为参加律师继续购买社保。律师事务所确有困难的，地市律师协会应帮助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

募、派遣、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招募选拔条件。严格落实招募选拔条件，坚持广泛动员、择优选用的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机制，在选拔推荐时，增加执业履历、惯常表现、工作能力、同事评价、业务爱好、经济条件等参考指标，确保选派出高素质、高水平、高境界的律师加入到“1+1”行动中来。

（三）切实履行管理责任。认真负责做好派出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要及时了解律师志愿者工作、学习、家庭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对违法违规、不合格的律师志愿者，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不同媒体的宣传优势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影响力，让社会更多的人关注、支持“1+1”行动。

此外，各地在开展这项活动中遇到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省律协秘书处或省法援基金会联系。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联系人：卓著，联系电话：020-86350866，传真：020-86350793。

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刘思颖，联系电话：020-66826943。

省法援基金会秘书处联系人：辛向琴，联系电话：020-83488786，邮箱：gdfyjyh@163.com。

附件：1. 关于做好2019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

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19〕2号）

2. “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19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